

傻眼了吧!

故意用假币 被行拘 5 天罚款 1500 元

警方提醒:收到假币,应及时上缴至当地银行或公安机关,私自使用会触犯刑法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王 聪

本报讯 外地女子汤某玲在衡山一药店内购药时发现守店面的老人年龄较大,企图利用老人年老昏花将手上的 100 元假币“用出去”。汤某玲因使用假币被衡山县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5 日,罚款 1500 元”的处罚。

9 月 5 日上午,衡山县公安局新桥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一女子在他家药店买药时使用假币。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经查:该女子汤某玲(30 岁,广东人)现居住在衡阳市,当天上午从衡阳乘坐一辆面包车到衡山县新桥镇寻找门面做生意。抵达新桥后,汤某玲想起自己钱包里还有一张百元面额的假币,在街上转悠了一圈后锁定了一个位置较为偏僻的药店来实施她的“计划”。选好药品后,汤某玲从包里掏出了那张

“百元大钞”交给了老人,老人接过后没有发觉并且准备找零。就在此时,老人的儿子从里屋出来一眼就认出了汤某玲所持的 100 元纸币为假币,随后老人的儿子拨打了 110 报警。

经银行工作人员鉴定,汤某玲使用的编号为 B8D2381484 的纸币为假币。衡山警方依法对违法人员汤某玲处以“行政拘留 5 日,罚款 1500 元”的处罚。

民警提醒,如果收到假币,应及时上缴至当地银行或公安机关,私自使用将触犯刑法;如发现有人持有、使用假币,应立即报警。

警方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这是何苦!

索赔闹纠纷 结果把自己“送”进去了

两兄弟因扰乱公共秩序、阻碍执行职务,被警方依法拘留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苏 敏

本报讯 9 月 11 日,市公安局蒸湘分局长湖派出所民警在依法处理一起纠纷时遭到不法人员阻挠,2 名男子扰乱公共秩序,阻碍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案发后,蒸湘警方依法将 2 名违法行为人行政拘留。

9 月 11 日 15 时许,唐某和唐某福兄弟因宝马越野车受损向小区物业公司索赔引发纠纷,竟用汽车将小区进出口堵住,阻碍小区住户正常通行。接警后,长湖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劝解处置,2 人当时接受劝解。但民警离开后,2 人继续开车将小区进出口堵住,致使民警反复出警 3 次。最后一次出警时,2 人

拒绝将车辆移开小区进出口。民警依法执行职务将唐某和唐某福带离,2 人威胁辱骂民警并激烈反抗,致使出警民警受伤。唐某还趴在警车上大喊“警察打人了”,造成小区大门口数百名群众围观拥堵,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到当日 21 时许。

为维护法律尊严和民警正当权益,蒸湘警方连夜抽调警力成立专案组,锁定相关证据后果断采取措施,将违法嫌疑人唐某、唐某福抓获。经审查,2 人对扰乱公共秩序、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违法行为人唐某、唐某福被依法行政拘留。

衡东县发生一起故意驾车伤人恶性案件

本报讯 2018 年 9 月 12 日 19 时 35 分许,衡东县城沱江广场发生一起故意驾车伤人恶性案件。省委省政府

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批示。当地党委政府立即调派警力赶赴现场处置,将犯罪嫌疑人阳某某控制。

经现场初步查明,截至 12 日晚 10:30,已造成 9 人死亡,46 名群众受伤(其中 3 人重伤),伤者均已送往

拍卖公告

一、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衡南希斯敦大酒店 6 楼(云集镇雅园路 1 号)召开对位于衡南县云集镇编号为 47-1-A/B 号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其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用途	出让年限	土地拍卖及 交地标准	规划指标要求			起拍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履约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47-1-A	云集镇	63.96	净项目土地 50.52 亩, 起拍单价 120 万元/亩	住宅	70 年	净地	≤3.0	≤28%	≥30%	12700	3000	500
			其中代征公共道路面积 13.44 亩,单价为 25 万元/亩	商业	40 年							
47-1-B	云集镇	62.10	净项目土地 49.68 亩, 起拍单价 120 万元/亩	住宅	70 年	净地	≤3.0	≤28%	≥30%	12700	3000	500
			其中代征公共道路面积 12.42 亩,单价为 25 万元/亩	商业	40 年							

三、该宗地块位于沁园路和清泉路交汇处,属云集镇繁华地段,四面临街,交通优势巨大,并且近邻衡中中学、商业步行街、县人民医院,是集教育、商业、医疗围绕不可多得的一块投资开发黄金宝地。根据南规条字 [2018] 33 号文件,该编号 47-1-A 号宗地规划用地面积:42621.57m²(合 63.96 亩),其中:代征城镇公共用地面积 8961.47m²(合 13.44 亩),编号 47-1-B 号宗地规划用地面积:41380.60m²(合 62.10 亩),其中:代征城镇公共用地面积 8280.20m²(合 12.42 亩);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30%。

四、此次 47-1-A/B 地块作一个标的进行公开拍卖,该标的拍卖为总价拍卖,该标的起拍价为 127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3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为 500 万元。

五、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1)收款单位:衡南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8253801040001070

开户行:衡南县农行云集支行
行号:103554224796

(2)收款单位:衡南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2011450000021974

开户行:衡南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行号:314554289158

六、履约保证金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湖南佳利得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4300153056405996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平湖支行

七、其他事项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2.拍卖标的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标的坐落现场进行展示,有意竞买者可自行进行踏勘,也可由拍卖人安排陪同勘察。

3.买受人于成交之日起 45 日内交清全部成交

价款、拍卖佣金及土地交易服务费。未竞得者在本次拍卖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该标的按净地拍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

5.凡有意竞买者请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止携带相关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6.拍卖相关资料请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到我公司获取。

八、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湖南佳利得拍卖有限公司(衡阳市高新区泰豪通信大厦 B 座 2 楼)

联系电话:0734-8158876

18692029093(费先生)

2.衡南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0734-8551221(杨先生)

湖南佳利得拍卖有限公司